

《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十里铺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

公 示

为使规划更加科学合理、符合实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3〕3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十里铺村村庄规划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（2025年4月7日至5月20日）。请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，对此方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以便进一步改进。

公示地址：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及网站、北蒙街道办事处、村委会、村庄产业用地现场。

该公示图未经批准，不得作为开工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。

监督电话：15090011732

联系人：李 冰（北蒙街道办事处）

监督电话：5139987

联系人：姬 慧（殷都区自然资源局）

网站地址：<https://www.yindu.gov.cn/jczwgk/cxgh/>



规划说明

一、规划范围

十里铺村村域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4.76公顷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本规划的期限为2021—2035年；

近期：2021年—2025年；

远期：2026年—2035年。

三、村庄定位

规划以殷墟遗址保护为基础，以路衍经济、特色种植业为支撑，打造生态、宜居、美丽十里铺。

四、人口规模

综合考虑村庄的发展条件和发展定位，预测十里铺村村庄人口规模呈减少趋势。

五、建设用地规模

至2035年村域建设用地规模为26.29公顷。

六、建设空间规划

主要包括村民宅基地、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村庄内部道路用地、广场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等。为防止村庄无序扩张，控制村庄集中建设区规模，建设空间划定总规模不得大于26.29公顷，其中村庄建设用地规模13.91公顷。村民住宅建设应按《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政[2021]4号）和《安阳市殷都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申请和审批。

七、产业发展导向

第一产业：在村庄居民点南北两侧利用一般耕地，以土地整理为契机，做好标准化良田工程，应以引进新品种、新技术，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和粮食产量为目标，形成高产、高效农作物园区。高效农作物区主要种植小麦、辣椒特色农作物。

第二产业：无。

第三产业：依托优越的区位和现有的服务产业优势，结合邳城大道道路交通条件，打造服务全市的集二手车、新能源汽车销售，车辆检测，汽车维修和零部件销售等于一体的汽车后市场功能服务区。同时结合区域生态资源和区位条件，以周边殷墟旅游资源为契机，利用村内闲置用地，开展乡村旅游服务，开办农家乐、农家大院等相关设施，发展农业体验、研学等新业态，带动村民积极性，增加收入。

八、耕地保护

至目标年耕地保有量为31.24公顷，占总用地的48.24%。

耕地管制措施：

坚持耕地保护优先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重点保障小麦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。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蔬菜等农产品生产。加强耕地执法监督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。

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》，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：将非农建设、造林种树、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。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：各类非农建设、造林种树、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，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，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，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。加强撂荒地治理利用：结合实地核查，摸清撂荒地底数，分类推进治理利用。综合采用土地托管、代种代耕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，尽快恢复生产。

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耕地，弃耕、抛荒者，由村集体收回承包经营权。

在不改变耕地用途的情况下，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意愿和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，鼓励农民进行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。

建立耕地监督考核管理制度，由村镇主要负责人承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，强化管控和激励并举的保护机制建设。

九、历史文化保护

十里铺村位于殷墟遗址保护区（含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）范围内用地面积约31.68公顷，占村域总面积的48.92%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3.48公顷，占村庄建设边界面积的51.27%；位于殷墟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用地面积约23.67公顷，占村域总面积的36.55%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1.72公顷，占村庄建设边界面积的44.58%。

根据《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-2035年)》及《殷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[修编](2012-2025年)》，具体管控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殷墟遗址重点保护区管理规定

1. 是城市规划的禁建区，区内严禁进行有损遗址安全的各类生产、生活活动。

2. 只能进行遗址保护、展示和考古工程，所有项目都应先经考古确认，方可进行施工。

3. 所有工程应符合世界遗产相关管理规定。

4. 在不破坏遗迹本体和遗址景观环境的前提下，可进行必要、适度展示，充分实现遗址的社会价值和社会教育功能。

5. 保留的村落，控制其发展规模。现有房屋需要维修改建的，须逐级报国家文物局审批。

6. 植被应以保护和展示遗址为目的，植物种类和栽种形式的选择应符合遗址保护、展示和遗址景观保护要求。

（二）殷墟遗址一般保护区管理规定

1. 在修编期内设定为限建区。

2. 应随考古工作的进度，适时适地调整，以纳入新发现重要遗址。

3. 进行的所有建设活动，都应先经考古确认，方可进行施工。

4. 以绿化休闲、文化旅游和居住功能为主，除安钢在建项目外，不得建设其它工业项目。

5. 规划期内，一般保护区内不再新增企业建设项目，经过一个时期的过渡，逐步整体迁出区内现有企业。

（三）殷墟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管理规定

1. 进行的所有建设工程，都应先经考古确认，方可进行施工。
2. 一切需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内进行的建设工程，未经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，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批准征地。
3. 生产生活活动不得对遗址安全 and 环境风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危害。
4. 禁止在该区域为随意倾倒释放垃圾、排放污水。
5. 新建建筑，应统一其建筑风格、色彩，建筑风格以地方特色的建筑形式为主，建筑风格符合殷商文化氛围，建筑色彩以灰色，土黄色为主色调。
6. 新建建筑高度进行控制。1区，安钢大道以北除安钢新征用地外，新建建筑高度不得高于12米。

十、生态保护和修复

加强御路沟污染防治工作。推行逐级河长责任制，严禁村庄沿沟排污，对于沿线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排放等问题进行妥善处理。

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对于农村化肥、农药等污染，应结合现代农业改造，逐步改变耕种方式，采用天然肥料、生物农药等，降低对沟渠的污染。

加强河道疏浚和清理工作。有条件的情况下，恢复御路沟河道，提升河道排水能力。

十一、综合防灾

（一）抗震规划

根据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（GB18306—2001）和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（2002年1月1日施行），安阳市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.20g，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，生命线系统应提高一度设防。

十里铺村位于安阳市中心城区，按照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相关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防洪排涝规划

根据《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洹河分洪道

横穿十里铺村北部，分洪道范围在十里铺村的面积约9.07公顷，占村域总面积的14.01%。根据相关规划要求：

中心城区防洪体系由上游水库、河道、堤防、分洪道、滞洪区构成，洹河从秋口到于曹段修建分洪道，加强河道管理，健全城市防洪管理体制。

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30年一遇；排水沟渠30年一遇。修建御路沟、于曹沟等沟渠，综合运用蓄、滞、排等多种措施，加快城市排涝工程设施建设步伐，着力完善城市排涝应急预案体系，确保城市排涝通畅和度汛安全。

十里铺村的规划建设需保障分洪道、御路沟等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。

（三）消防规划

村庄道路必须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，宽度不应小于4.0米，道路上空净高不得小于4.0米；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确保道路畅通。

在市政供水、天然水源无法保证的个别零星企业，区域应增建消防水池。

（四）地质灾害规划

地质灾害的防治应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避让与治理结合”的原则，保护村域地质环境，避免和减少灾害损失。另外，对于分布范围广、危害程度大的灾害，工程布置应采取绕避原则。

十二、近期建设项目

村庄近期建设项目表

项目类型	建设内容	资金估算	资金筹措	建设主体	建设起止时间
国土综合整治	依据已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，建设31.24公顷高标准农田	230万	专项资金	村委会	2021-2035年
生态修复	村庄东部现状御路沟整治，对渠边绿化进行统一修整管理。规划整治长度约28924米，面积约1.1公顷	80万	专项资金	村委会	2021-2030年
产业发展	二手车、新能源汽车销售，车辆检测，汽车维修和零部件销售项目	6000万	村委会	村委会	2021-2025年